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辦法

110年5月26日109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年6月17日臺教高(二)字第1100076554號函備查

- 第一條 為拓展學生視野，增進國際學術合作，加強本校與國外大學校院及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兩者以下簡稱境外大學)學生之交流學習，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雙聯學制之境外大學，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須當地國政府或教育主管機關立案或認可，且與本校簽訂學術交流協議之境外大學。
二、 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及屬大陸地區高等學校認可名冊內所列規定之大學院校。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之雙聯學制，係指本校與簽訂學術合作合約之境外大學依簽訂協議，協助所屬學生至對方學校進修學位，並於符合雙方畢業資格規定後，分別取得兩校授予相同層級或不同層級之學位。
- 第四條 依本辦法修讀雙聯同級學位學生，在二校修業期間得予併計，修業期間除依本校學則規定外，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修讀學士學位者，在二校累計修業期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二、 修讀碩士學位者，在二校累計修業期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三、 修讀博士學位者，在二校累計修業期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修讀雙聯跨級學位者(學士及碩士、碩士及博士)，其在本校須達修讀學制之最低修業期間，且在境外學校須符合下列各學制之修業期間規定：
一、 修讀學士學位者，在境外學校修業期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二、 修讀碩士學位者，在境外學校修業期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三、 修讀博士學位者，在境外學校修業期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前二項修業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修習雙聯學制之學生，在二校修習之學分數，得予併計；但在二校當地修習之學分數，累計須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 第五條 本校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所簽署之協議書須依本校與境外大專校院及學術研究機構簽訂學術合作書面約定作業要點辦理，且以英文版本為原則，惟華語系國家得使用中文版本。前項之協議書約定內容得包括下列各款，但九至十一項款僅適用於研究所：
一、 申請資格及名額之限定。
二、 甄審之規定。
三、 學分採計規定。
四、 修業期限及在兩校修業時間之分配。
五、 學位授予規定。

- 六、 註冊相關事項。
- 七、 費用之繳交。
- 八、 學生保險或獎助學金等規定。
- 九、 撰寫論文及使用語言。
- 十、 學位考試委員會之組成及口試進行之方式。
- 十一、 智慧財產權
- 十二、 協議書修改及終止之規定。
- 十三、 其他事項。

協議書若屬碩、博士生個案，則由學生所屬之系、所、學位學程擬具草案，依本校與境外大專校院及學術研究機構簽訂學術合作書面約定作業要點辦理，其內容應包括下列各款：

- 一、 研究生姓名。
- 二、 合作各校指導教授姓名。
- 三、 論文題目。

第六條 各系所得依實際需要，與辦理雙聯學制之境外大學，另訂中英文境外學生雙聯學制修業要點，經系、院相關會議及校級課程委員會通過，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第七條 與本校辦理雙聯學制之境外大學學生，應依相關規定向國際事務處提出並通過入學申請，入學修讀學位。

第八條 經本校選派至境外大學修讀學位之學生，於境外大學修讀之學分及成績，於返校後比照校際選修方式辦理，全部學分與成績均登錄，惟是否計畢業學分由所屬系所審定；而經核准入學本校修讀學位之境外大學學生，於原校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相關規定申請抵免。

第九條 經本校選派至境外大學修讀學位之學士班學生，於修業期限修滿本校應修學分，但未完成境外大學學業者，得檢具報告書及相關證明文件申請延長修業期限，但最高不得超過二年。延長修業期間於境外大學修讀之學分及成績依本辦法第八條規定辦理。如因故無法於當地學校完成學業，且於雙方學校修業時間合計仍未逾本校規定之修業年限，得按規定檢具報告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學生所屬原學院、系、所申請返回本校原就讀系所適當年級肄業，送國際事務處以及教務處核備。

第十條 經本校選派至境外大學修讀雙聯學位之學生，於境外就讀期間，仍應繳交本校全額學雜費。雙方協議書若有另訂規範者，得依約定內容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